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致同所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宋湘连，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霞，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严冰，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致同所在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配备了专业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通过投入足够的审计力量与时间用于审计工作，从进度、质量、资源等方面提供保障，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二）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满足了公司的审计服务需求。审计工作围绕关键审计事项和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展开，主要包括营业收入、其他应收款、存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致同所在预审阶段、年审阶段和报告阶段分别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及时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向专业技术部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致同所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均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致同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以确保审计工作开展的充分性、财务报表列报的公允性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按照规定进行了项目质量复核，能够保证审计质量。

4、项目质量检查

致同所项目质量检查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准则和事务所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为标准，严格检查，严格惩戒。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致同所具有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针对公司质量管理缺陷制定的各项整改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设置单独条款约定了致同所的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严格按照公司要求及事务所信息安全控制

制度，配合公司开展信息安全管理，有效执行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致同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9 亿元。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总体评估

通过以上综合评估，公司认为致同所在独立性、诚信状况、业务能力等方面合规有效，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在执行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